#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台中區志願服務隊組織準則

93年12月23日成立大會通過 94年4月23日94年隊員大會修正通過 95年5月20日95年隊員大會修正通過 98年4月12日98年隊員大會修正通過 107年4月21日107年隊員大會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組織準則依人民團體暨志願服務等有關法令規章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隊定名為「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台中區志願服務隊」 (以下簡稱本隊)。
- 第三條 本隊以培養熱心公益,關懷社會之善良風氣,塑造助人為榮,服務最榮之利他精神,擴大民眾參與層面,激勵民眾貢獻心智,相互策勉,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,協助推動 以「人人至上」為中心原則,宣導人與人間相互幫助的重要性與可貴性,激發我為人人,人人為我的服務精神;並藉由培養個人儲蓄儉約美德,儲備投入志工服務的能量。鼓勵儲蓄互助運動人士,進一步發揮互助熱誠,投入社區關懷,擴大服務對象與內容,共同為增進社會福利,追求祥和社區而奉獻心力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本隊隸屬於「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」,隊址設於隸屬單位辦公處所「台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 33 號」。
- 第五條 本隊接受「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」之指揮監督。

#### 第二章 任務

第六條 本隊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推動社會儲蓄互助觀念
- 二、老人關懷
- 三、兒童關懷
- 四、少數族群關懷
- 五、社區服務
- 六、活動帶領
- 七、資料管理

## 第三章 隊員

第七條 凡關心社會,誓志服務,經參加隸屬單位或有關單位舉辦之志工訓練結業,實際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三個月而績效良好者,得邀請參加本隊為隊員。

## 第八條 本隊隊員之權利:

- 一、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二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三、參與本隊、隸屬單位或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志願服務活動。

## 第九條 本隊隊員之義務:

- 一、遵守隸屬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。
- 二、遵守本隊組織準則、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。
- 三、執行本隊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。
- 四、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。
- 五、繳納入隊費新台幣貳佰元。
- 六、出席本隊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。
- 第十條 本隊隊員得以口頭或書面向隊長或執行秘書申明退出服務行列。其既繳之 隊費,概不退還;有關單位社補助之志工保險費應按未服務月份比例退還 保費。
- 第十一條 本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經委員會之決議,按情節輕重,分別予 以勸告、警告或除名等處分:
  - 一、違反隸屬單位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。
  - 二、違反本隊組織準則、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。
  - 三、有其他不法行為妨害隸屬單位及本隊名譽者。
  - 四、未參與服務工作連續三個月以上者。
  - 五、年度考核不及格者。

凡除名之處分應經隊員大會通過後行之,隊員之除名,其既繳之隊費, 概不退還;有關單位社補助之志工保險費應按未服務月份比例退還保費。

####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十二條 本隊以隊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,委員會為執行單位,在大會閉會期間, 由委員會執行其職權。
- 第十三條 本隊設委員<u>7</u>人,候補委員<u>2</u>人,由隊員大會選舉之,委員出缺時,由 候補委員遞補之,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。
- 第十四條 本隊委員組織委員會,並由委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隊長一名及副隊長 一至三名。隊長綜理隊務,並對外代表本隊,副隊長協助隊長處理隊務, 任期三年,隊長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\*另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隊長協商志工一人擔任之,協助隊長辦理各項 隊務。

第十五條 隊員大會之職權如下:

一、選舉或罷免委員。

- 二、審查委員會之報告及決議事項。
- 三、通過及修改組織準則。
- 四、通過年度服務計畫、經費預決算及志願服務發展方案。
- 五、議決隊員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團隊組織之解散。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。

#### 第十六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召集隊員大會。
- 二、辨理隊員大會決議案。
- 三、擬訂年度服務計畫、經費預決算及專案服務方案。
- 四、選舉隊長及副隊長。
- 五、議決隊長及副隊長或委員之辭職。
- 六、聘免本隊各組幹部。
- 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十七條 本隊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,連選得連任,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十八條 本隊得視服務工作需要設置若干小組,小組置組長一人,由隊長就隊員中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,小組組長均為無給職。

### 第五章 會議

- 第十九條 本隊隊員大會分為定期及臨時兩種,均由委員會召集之。召集時應於大 會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之,並應報請隸屬單位派員指導。前項定期會議 每年四月召開,臨時會議由委員會認為必要,或經隊員三分之一以上之 請求時召集之。
- 第廿條 隊員大會開會時,由隊長主持之,隊長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,由副隊長中一人主持。
- 第廿一條 隊員大會之決議 ,應有隊員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隊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 惟修改組織準則、隊員之除名處分、委員之罷免或團隊組織之解散等重 大事項須經隊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,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 定之。
- 第廿二條 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,由隊長召集並主持之,如隊長因故未克出席 會議時,由副隊長中一人主持。
- 第廿三條 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廿四條 委員會開會時不得委託出席,委員連續二次無故缺席委員會議,視同辭 職。

### 第六章 經費

- 第廿五條 本隊經費之來源如下:
  - 一、隊員繳交之隊費。
  - 二、隸屬單位之補助費或獎助金。
  - 三、熱心公益人士或隊員之捐款。
  - 四、其他捐贈收入。
- 第廿六條 本隊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- 第廿七條 本隊之預決算於每年終了,由委員會編製報告提經隊員大會審議通過, 並報請隸屬單位備查。

### 第七章 考核及獎勵

- 第廿八條 志工須由組長就其出勤、服勤狀況及服務態度作平時及年度考核。但有 特殊事由隊長得加註意見更改之。本會行政中心得不定時查視出勤服務 情況。
- 第廿九條 本隊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評鑑,考核志願服務人員之成績,每年辦理公開 獎勵。
  - ◎全勤獎:每月值班滿十二小時者,按年辦理年度表揚。
  - ◎特別貢獻獎:因特殊貢獻或優良事績應以特別表彰者,經組長提報, 委員會審核通過後,獎勵之。
  - ◎時數獎:凡在本隊擔任志工服務持續滿一年,且考績優良服務累計時數達於下列標準之一者,予以獎勵。
    - (1) 100 小時以上者。
    - (2) 300 小時以上者。
    - (3) 500 小時以上者。
    - (4) 1,000 小時以上者。

以上各項均於年度工作大會中公開表揚。

服務滿三年,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者,經委員會審核後,由本會行政中心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
## 第七章 附則

- 第三十條 本隊解散時,其剩餘經費全數捐贈隸屬單位作為推展志願服務之用,不 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所有。
- 第三十一條 本組織準則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人民團體暨志願服務有關法令規章及 隊員大會之決議辦理之。
-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準則經隊員大會通過,陳報台中市政府備查後施行,修正時亦 同。